

#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锅炉检验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；锅炉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；锅炉重大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2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压力容器检验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；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；压力容器重大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；CNG气瓶验收检验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3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压力管道检验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；工业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4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电梯检验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电梯定期检验；电梯验收检验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								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5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起重机械检验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起重机械定期检验；起重机械验收检验；起重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6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游乐设施检验检测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游乐设施定期检验；游乐设施验收检验；游乐设施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7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客运索道定期检验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8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专项检测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理化检测、应力测试等。	1.渝价〔2009〕243号 2.渝价〔2015〕319号	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
9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锅炉能效测试	市场价格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价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								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0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重庆市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1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非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检测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2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电梯安全评估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3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电梯委托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4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事故分析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5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起重机械委托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6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储气井定期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7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储气井固井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8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气瓶委托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								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19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材料检测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0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技术咨询和服务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1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型式试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2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长管拖车委托年度检查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								号)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3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鉴定评审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[2000]47号)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4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锅炉定期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[2000]47号)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渝发改收费〔2025〕908号)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5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压力容器(含气瓶)定期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[2000]47号)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渝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								发改收费〔2025〕908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6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压力管道定期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收费〔2025〕908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7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安全阀校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收费〔2025〕908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8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无损检测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								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收费〔2025〕908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29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常压罐车检验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收费〔2025〕908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30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其他用户委托的检验项目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或事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[2000]47号）、委托合同或协议	
31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，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，可以银行保函（保险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，采用	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	市场调节价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；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						工程质量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	，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	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2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。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、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、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。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。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33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	公益2类事业单位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。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、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、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。	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%。	市场调节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